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5月25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26元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25名，授予数量为9,715,000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25人）		971.5	100%	1.51%
合计		971.5	100%	1.5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 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档。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逐年分批次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只能解锁当期可解锁份额的 5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30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东方国信以限制性股票激励募集资金方式增发 9,715,000.00 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105,9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9,715,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9,390,9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816,485.00 元，累计股本为 654,816,485 股。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四、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654,816,485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

五、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70,324,891	41.90%	9,715,000	280,039,891	42.7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3,136,179	8.24%		53,136,179	8.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041	0.02%	9,715,000	9,844,041	1.5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1,527,832	11.09%		71,527,832	10.92%
高管锁定股	145,531,839	22.56%		145,531,839	22.2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4,776,594	58.10%		374,776,594	57.23%
三、总股本	645,101,485	100.00%	9,715,000	654,816,485	100.00%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45,101,485 股增加至 654,816,48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在本次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584,856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29.85%，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29.4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